

111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 年 6 月 8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徐立仁

委員：林政佑、鄭美玉、陳玉書、周愷嫻

請假委員：郭文正、陳永儀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1.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2. 收容人意見調查表機關回應、改善或處理情形。詳如附件一
3. 確認歷次視察建議之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繼續辦理、繼續追蹤等）。詳如附件二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由楊秘書垂雄說明第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收容人意見調查，臺北監獄回應改善或處理情形。詳如附件一
2. 確認歷次視察建議之處理情形，由原提案委員及視察小組委員就臺北監獄後續辦理情形，予以決定追蹤結果。詳如附件

三、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視察重點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1.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詳如附件一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收容人意見調查－機關回應、改善或處理情形。
2. 111 年收容人意見調查結果	<p>周愷嫻委員：</p> <p>收容人提出之生活與管理需求或改善建議，盡可能以具體數字說明改善情況。又若屬統一之法規或函令規範，建議臺北監獄回覆意見補充文字：「已轉請主管機關未來修改規定或政策之參考。」（如：熱水提供時間、增設中醫門診），若主管機關有所回覆，也請適時公告予收容人知悉。</p> <p>林政佑委員：</p> <p>（一） 就受刑人陳情事項，如為矯正署或法務部層級方能處理的問題，請臺北監獄報請矯正署或法務部通盤檢討，予以改善，特別像是預算或人力不足等問題。</p> <p>（二） 關於受刑人陳情事項的回應，臺北監獄多以制度或函示回應受刑人的陳情，似乎針對受刑人的相關需要之回應有改善空間，像是為何受刑人會希望水的提供到晚上八點等，應調查受刑人實際上為何有此需要，並進行調整。</p> <p>陳玉書委員：</p> <p>（一） 111 年度第 1 季視察報告「收容人意見調查結果」反應同學主要關注問題，建議將改善狀況或說明轉知同學；如：特殊需求申請規定與管道，以及涉及特定同學/工場的問題可將其處理狀況告知。</p> <p>（二） 反應意見如屬季節性問題，可於季節來臨前預先準備，或告知同學相關處理措施，如：熱水使用時間調整、流感自購藥物準備、冬季自購保暖衣物、夏季小型風扇購買等。</p>

四、視察小組建議

- (一) 八德監獄借用臺北監獄處所，可能於本年度交還，建議臺北監獄提前規劃該處所未來用途，改善目前擁擠之收容環境。(周愷嫻委員)
- (二) 建議在各種適當機會，使收容人知悉、瞭解假釋考察之標準與條件。收容人若參與非屬相關法規規定課程或治療，屬於自願性，目的為協助收容人在監適應及復歸社會，與假釋考核無關。(周愷嫻委員)
- (三) 近來疫情更加嚴峻，臺北監獄在同仁及收容人均有確診情況下，大家能克服人力窘迫戮力工作，更為確診同仁分送防疫關懷包，讓其感受到機關的溫暖，令人讚賞！(鄭美玉委員)
- (四) 疫情期間如同仁戒送收容人外醫，應提供完整之防護衣物以維護安全。(鄭美玉委員)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請參閱附件二。

六、附件

附件一 外部視察小組收容人意見調查—機關回應、改善或處理情形

編號	意見項目	意見內容	回應、改善或處理情形
一	影音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增加電視頻道。2. 比照其他監所增加電影台。3. 舍房裝設機上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查本監目前提供收容人於舍房內收看 20 台數位無線頻道(附件 1)，次查依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規定，監獄得提供電視設施實施教化(附件 2)；另矯正署吳軒毅視察表示：「各矯正機關依經費能力不同，提供舍房觀看之頻道數量不一，矯正署並無要求掌上型電視收視內容。」2. 依著作權法第 3 條規定，於監獄內收看衛星廣播電視，屬公共場所公開播送行為，需取得相關授權(附件 3)；查本監「110、111 年度有線電視節目視聽著作公開播送權勞務採購案」合約內文，廠商需依機關收視有線電視之電視機數量，提供相同數量之數位機上盒，契約價金以雙方約定之電視機台數計算(附件 4)；復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合約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附件 5)。3. 本監於 4 月 19 日發函至公播版權業者「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洽詢開放部分有線電視頻道供掌上型電視觀看之授權事宜(附件 6)，該公司闕守強業務主任表示：「未曾有任何矯正機關洽談收容人舍房同步觀看電影頻道之公播授權，為求慎重，本公司法務單位將詢問 HBO 頻道節目公司，相關授權及計價方式。」4. 經相關業者回覆，此舉已超出授權範圍，恐有侵權之虞。

	影音設施	電視及收音機收訊不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人接獲反映舍房收視不良問題，會在短時間內前往檢測相關設備、線路，進行故障排除及訊號調校，以維護收容人收視權益。 2. 然掌上型電視訊號來源為舍房走廊牛角天線發射之無線訊號，無線訊號於空氣中傳輸，會受到人員走動遮蔽，或其他電器電波干擾；本監舍房散佈於數棟建築內，不同建築結構亦會影響收訊，各項干擾因素也會因舍房位置而有所不同，如為無線訊號系統外之影響因素，需收容人協助排除，或自行調整較佳收視角度。 3. 此外，收音機直接接收空中無線訊號，本監無架設任何設備，可傳輸、加強或干擾收音機收訊。
	影音設施	11 工場後半部加裝電視及喇叭。	電訊室已於 3 月 10 日前往增設相關設備，並依 11 工場提出之需求，變更其他設備至適當位置。
二	溫度、用水	希望冬天能延長熱水提供時間。	本監訂有「臺北監獄收容人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表」，供收容人遵循，以維護每位受刑人之健康、衛生及權益。工場人數眾多為節約用水及避免搶水而造成不均，沐浴時間均由場舍平均分配，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有個別需求者，收容人可另行報告申請。
	溫度、用水	18 工場因冬天熱水都不熱，可否加裝鍋爐。	18 工洗澡熱水目前係 2 個 3 噸水塔專門加熱供水，水量及溫度應足敷使用，且平日未見工場收容人有反映類似情事。由於工場人數眾多沐浴時間均由工場主管平均分配，避免搶水而造成不均。
	溫度、用水	六日應提供全監受刑人都有熱水沐浴。	依矯正署 107 年 9 月 20 日法授矯字第 10705004500 號函示，為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8 日(閏年 29 日)止，每一開封日供應收容人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至於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每週供應熱水沐浴 2 次(週一及週四)，如氣溫低於攝氏 20°C 亦供應之。對於 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及收容於病舍之病人於全年每一開封日提供熱水沐浴，其他具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亦提供熱水沐浴。
	溫度、用水	建請舍房關水時間改到晚上 8 點。	本監中央台舍房區供水時間為 06:30-19:00，供水量應足敷使用。另，收封後舍房為休息及閱讀時間，實無大量用水之必要，以節省水資源，避免浪費。
	溫度、用水	燈光太亮，影響睡眠。	本監舍房燈具設置考量，在不影響戒護安全之下均採柔和夜燈，以維戒護安全。另本監合作社也有販售眼罩供收容人選購，以降低就寢之不適應感。
	溫度、用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舍房裝冷氣。 2. 冬季室內溫度低於 17 度，應有空調改善。 	考量用電安全、電費、維護費、預算及費用負擔等因素，現實面無法全面設置舍房空調，若遇嚴寒，以收容人自行添加保暖衣物為宜。
	溫度、用水	夏天電風扇可以吹到靠水房的同學。	本監舍房均有通風氣窗，舍房內亦裝設 2 台抽風機及 2 台電風扇以利空氣流通。為避免室內悶熱，合作社亦販售個人小型電風扇供收容人選購，以應所需。
三	醫藥	自購藥增普拿疼及諾比舒冒等藥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人於 102 年已納入二代健保，為維護收容人用藥安全，疾病治療應由醫師處方開立為主，並依醫囑按時服用藥品，以確保對症下藥，早日康復。 2. 本監提供收容人自費購買藥品中，已有相似藥效產品(伏冒熱飲)可供收容人自費購買使用。

	醫藥	<p>1. 衛生科販賣自購藥品，如痠痛藥膏/保健食品/OK 繃等。</p> <p>2. 葉黃素代購改為每月登記購買。</p>	<p>收容人如有須自購藥品、保健食品或衛材等需求時，只須填寫「看病申請表(單)」後，衛生科即予以協助安排看診，經醫師診療後，如確有自購藥品、保健食品或醫材協助促進病情康復時，醫師則會開立「自費購買單」，收容人可據以請家屬協助購買後寄入監內，或委由院方合約藥局代購後轉入監內，經本監審核後，協助扣款及轉交予收容人簽收。</p>
	醫藥	<p>建議生活無法自理的收容人移送到臺中監獄或其他可以安置的處所。</p>	<p>1. 本監一向依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辦理，積極並主動評估收容人病況，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者，皆協助其申請移送病監醫治，函文報請臺中監獄醫療團隊評估是否符合收治條件，符合收治者，予以移送專監持續執行及醫治。</p> <p>2. 倘為罹患重症或生活無法自理者，經由醫師評估後，依病況予以安排至監內病舍或療養中心、或協助其申請保外醫治，持續提供妥適醫療照護。</p>
	醫藥	<p>夜間同學若有急診，可至中央台與醫生視訊。</p>	<p>1. 收容人倘於非門診時段出現緊急身體不適狀況時，本監以矯正署函頒之「收容人緊急戒護外醫指引」辦理，以協助安排緊急戒護外醫為優先處理原則。</p> <p>2. 倘辦理急症視訊診療，須考量預後送之醫院急診室相關設備是否充足？醫師人力量能是否足夠？是否可立即上線看診？等多元因素。再者，也易造成收容人等候看診時間延長，恐衍生延遲緊急戒護外醫之醫療陳情案件之虞。</p>
	醫藥	<p>皮膚病看診問題。</p>	<p>1. 本監監內門診現「每週」提供一診次的皮膚科專科門診，每月看診人次約 29 人次，符合門診量能。</p> <p>2. 為提升收容人醫療照護品質，本監於 110 年度購買 1 部皮膚鏡供門診醫師「確立診斷」使用，減少收容人因須進行罹患疥瘡之鑑定檢查，而須戒護外醫之車資支出，同時降低戒護外醫風險及人力耗支。</p>
	醫藥	<p>多一項醫生直接評估，保障外醫情事。</p>	<p>1. 收容人倘於夜間、例假日或非門診時段出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本監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1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6005130 號函示辦理戒護外醫作業流程。</p> <p>2. 若其病況在監內無法為適當處置時，則立即予以安排緊急戒護外醫至鄰近醫院急診室進行醫療處遇。</p>
	醫藥	<p>納入中醫科門診。</p>	<p>1. 本監監內門診，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皆有開設門診由醫師為收容人看診，目前提供 10 種科別，分別為「家醫科、內科、外科、骨科、精神科、牙科、感染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每週共計開設 32.5 診次，供收容人依病情所需看診。</p> <p>2. 考量科學中藥因吸濕性強，吸收空氣中的水分後，容易發生結塊等物理變化，易使藥材中的成分發生降解、氧化等化學變化，易發生細菌、黴菌等孳生，進而影響收容人用藥安全，故尚未納入監內門診科別中，將持續評估納入監內門診的妥適性，提供收容人多元性醫療服務選項。</p>
四	合作社	<p>(一)增售冰品飲料。</p> <p>(二)夏天冰塊包數增加。</p>	<p>為避免收容人酷熱難耐，各機關合作社依矯正署函示得販售衛生冰塊(惟冰棒、冰淇淋等加工冰品仍不得販售)，合作社考量收容人實際需求，爰於夏季期間進行招標販售衛生冰塊，惟因消費需求量大，合作社考量本監收容人數眾多(近 4,000 人)，且相關冷凍設備空間有限，爰每人每日限購 5 包，以兼顧收容人衛生安全及消費權益。</p>
	合作社	<p>合作社販賣物品一下有賣一下停賣很不方便。</p>	<p>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因原物料上漲及塞港問題，加上國內缺工、缺料及物流貨運等影響，導致各產業供應鏈延誤或中斷，廠商部分商品無法如期供貨，致無法販售，爰為避免造成收容人購物不便，合作社均會事前公告場舍，並以其他同類別商品替代，以盡量滿足收容人日常購物所需。</p>

	合作社	假日麵包太貴能否調整價錢。	合作社販售之麵包，係本監自營作業產品，是類產品係由本監評價委員會衡酌材料多寡、人工及製造費用等各項成本公式計算，本於客觀公正原則，依「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規定評定適當之價格，以維護作業收益及收容人勞作金權益，定價後將相關販售資訊公告於場舍收容人購買，並提供多種品項供收容人選擇。
	合作社	1. 多販售些生活用品以便受刑人需求。 2. 代購球鞋提供較舒適廠牌選購，避免運動傷害。	按法務部矯正署歷年函示規定，矯正機關合作社販售品項以糕餅類、罐頭類、沖泡類、麵包類、茶葉類、飲料類(鋁箔包、保特瓶裝)、水果，以及日常生活必需物品為限。合作社販售商品每年度均由廠商送樣後，由收容人代表進行票選，復依入選商品進行公開招標，合作社販售品項總計約達 400 項，足敷收容人日常需求。
	合作社	1. 部分品項僅家屬能購買，收容人無法開立三聯單購買，造成不便。 2. 會客窗口能開放販賣文具類商品。	按外門市部之販售對象為收容人親友，其販售對象、購物金額及品項與收容人適用之規範有別，合作社考量家屬購買性質、消費習慣，以及個別商品之進銷情形，爰部分商品僅供家屬購買，另有部分商品僅供收容人自行購買，以兼顧民眾購買需求及收容人日常所需。
五	職訓、作業	增加技能訓練班。	1. 本監今年度預計辦理之技訓班計有丙級烘焙檢定、蛋糕西餅製作班、中餐烹調班、中式麵食班、園藝班、縫紉班、陶藝班、漆藝班、木工家具班、車床銑床班、勞安職前訓練班、砂畫藝術、電鍍班、中英輸入電腦班、堆高機操作實務班等，共計 12 職類 25 班次，職類豐富且多元，除預計辦理前述班別外，社會上具實益職類亦將評估開辦。 2. 本監遴選技能訓練參訓收容人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第 3 點辦理，前述規定亦隨招生簡章公布於場舍公佈欄，有意願之收容人均可透過場舍主管報名，惟若因報名人數超過容額時，將擇優選訓，向隅者可參考其他班別或待下期開訓時再報名。
	職訓、作業	恢復陶藝班。	1. 技能訓練陶藝班目前均有持續開辦中，惟受限於收容空間，參訓學員之人數有限，就現況而言，均為目前自營作業陶藝工坊之成員，於作業中參加訓練，以精進技術。 2. 陶藝技術之養成，非僅上一、二次課程即可學成並製作出精美之成品，需經年累月之學習及磨練方可製出可供販賣之成品，故目前遴選對象均以目前自營作業陶藝科之收容人及新收具有相關工作經驗收容人為主。
	職訓、作業	落實長中短刑期配業區隔。	配業係依據罪名、犯次及刑期為安排之依據，受限於場舍收容空間，仍有少數收容人無法依前述之原則配業。目前至善大樓尚有部分場舍由八德外役監獄借用中，待該監搬遷後，所空出之場舍將另行規劃運用，以逐步落實「出監前集中」及長中短刑期配業區隔。
	職訓、作業	擴大長刑期的監外作業門檻。	目前本監遴選自主監外收容人係依據「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刑期在 7 年以下，殘餘刑期未逾 2 年或 2 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或刑期逾 7 年，殘餘刑期未逾 1 年或 1 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是以刑期 20 年以上之受刑人如符合法定要件時，均可報名參加自主監外作業之遴選，遴選規定亦公布於各場舍公佈欄，有意願之受刑人均可向場舍主管報名參加遴選。

職訓、 作業	監外作業挑選要件的 釋疑。	<p>1. 依據「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8 條及 29 條規定辦理。</p> <p>第 28 條： 應具備下列遴選條件： (一)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 (二)最近 6 個月內無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 (三)於本監執行已逾 2 個月。 (四)刑期在 7 年以下，殘餘刑期未逾 2 年或 2 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或刑期逾 7 年，殘餘刑期未逾 1 年或 1 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 (五)具參加意願。 (六)拘役或易服勞役受刑人須符合前開第(一)、(二)、(三)、(五)項。</p> <p>第 29 條： 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執行中有脫逃行為或有事實足認有脫逃之虞。 (二)犯刑法第 161 條所列之罪。(脫逃罪)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但初犯或犯同條例第 10 條(吸食)及第 11 條(持有)之罪，不在此限。(例如：初犯之販賣、運輸、製造、轉讓、引誘等者；或初犯、累犯、再犯之吸食、持有者，機關均得予遴選之。) (四)犯刑法第 91-1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妨害性自主罪) (五)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或同法第 61 條所稱「違反保護令罪」。</p> <p>2. 綜前所述，監外作業遴選均有一定之標準與要件，本監辦理是項業務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任何疑問，均可透過場舍主管與作業科承辦人聯繫，可提供相關資料參考或進一步訪談。</p>
-----------	------------------	--

臺北監獄111年度第2季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視察業務簡報

報告人：秘書 楊垂雄

日期：111年6月8日

簡報大綱

1

收容人意見調查結果
—本監回應說明

2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收容人意見調查結果-本監回應說明

- ▶ 111年度第1季視察報告「收容人意見調查結果」中，就**占比最高的前五名意見**予以回應說明。
- ▶ 前五名分別為：
 - ▶ **影音設施**（電視及電影頻道訊號等，占20.73%）
 - ▶ **溫度、用水**（熱水、空調、燈光等，占13.41%）
 - ▶ **醫藥**（新藥品、醫療等，占10.98%）
 - ▶ **合作社**（冰塊、販售多樣商品等，占8.54%）
 - ▶ **職訓、作業**（增加受訓機會、監外作業條件等，占7.32%）

一、影音設施

1. 增加電視頻道。
比照其他監所增加電影台。
舍房裝設機上盒。

1. 查本監提供舍房內收看20台數位無線頻道；次查監獄行刑法第45條，允許監獄提供電視設施實施教化。
2. 依著作權法第3條規定，監獄內觀看衛星廣播電視需取得公播授權；查公播授權合約規範，一台電視機須搭配一台機上盒，且依實際電視機台數計價；復依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授權不明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3. 本監於4月19日發函洽詢授權事宜，公播版權業者致電表示：「未曾有任何矯正機關洽談舍房同步觀看電影頻道之公播授權，本公司將詢問HBO頻道公司相關授權方式。」
4. 經相關業者回覆，此舉已超出授權範圍，恐有侵權之虞。

一、影音設施

2. 電視及收音機收訊不好。
 1. 如有反映舍房收視不良問題，承辦人會在短時間內前往檢測，進行故障排除及訊號調校，以維護收視權益。
 2. 然掌上型電視訊號來源為舍房走廊牛角天線發射之無線訊號，訊號會受到遮蔽、其他電波或不同建築結構位置等干擾影響，如為無線訊號系統外之影響因素，需收容人協助排除，或自行調整較佳收視角度。
 3. 此外，收音機直接接收空中無線訊號，本監無架設任何設備，可傳輸、加強或干擾收音機收訊。電訊室已於3月10日前往增設相關設備，並依11工場提出之需求，變更其他設備至適當位置。

3. 11工場後半部加裝電視及喇叭。
 1. 電訊室已於3月10日前往增設相關設備，並依11工場提出之需求，變更其他設備至適當位置。

二、溫度、用水

1. 希望冬天能延長熱水提供時間。
 1. 本監訂有「收容人日常生活作息時間表」以維護收容人權益。工場人數眾多，為節約用水及避免搶水而造成不均，沐浴時間均由場舍平均分配，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有個別需求者，收容人可另行報告申請。
2. 18工場因冬天熱水都不熱，可否加裝鍋爐。
 1. 18工洗澡熱水目前係2個3噸水塔專門加熱供水，水量及溫度應足敷使用，且平日未有反映類似情事。由於工場人數眾多，沐浴時間均由工場主管平均分配，避免搶水而造成不均。
3. 六日應提供全監受刑人都有熱水沐浴。
 1. 依矯正署函示：
 - ▶ 12月1日至次年2月28日(閏年29日)止，每一開封日供應收容人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
 - ▶ 3月1日至11月30日止，每週供應熱水沐浴2次(週一、週四)，如氣溫低於攝氏20°C亦供應之。
 - ▶ 65歲以上高齡收容人、收容於病舍及其他具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全年每一開封日提供熱水沐浴。

二、溫度、用水

4. 建請舍房關水時間改到晚上8點。
 1. 舍房區供水時間為06：30-19：00，供水量應足敷使用。另，收封後舍房為休息及閱讀時間，實無大量用水之必要，以節省水資源，避免浪費。
5. 燈光太亮，影響睡眠。
 1. 舍房燈具採柔和夜燈，以維戒護安全。另本監合作社有販售眼罩供收容人選購，以降低就寢之不適應感。
6. 舍房裝冷氣/冬季室內溫度低於17度，應有空調。
 1. 考量用電安全及費用負擔等因素，現實面無法全面設置舍房空調，若遇嚴寒，以收容人自行添加保暖衣物為宜。
7. 夏天電風扇可以吹到靠水房的同學。
 1. 本監舍房有通風氣窗，房內裝設2台抽風機及2台電風扇以利空氣流通。為避免室內悶熱，合作社亦販售個人小型電風扇供收容人選購，以應所需。

三、醫藥

1. 自購藥增普拿疼及諾比舒冒等藥品。

1. 收容人已納入二代健保，為維護用藥安全，疾病治療應由醫師處方開立為主，並依醫囑按時服用藥品。

2. 本監提供收容人自費購買藥品中，已有相似藥效產品(伏冒熱飲)可供自費購買使用。

2. 衛生科販賣自購藥品，如痠痛藥膏、保健食品、OK繃等。

葉黃素代購改為每月登記購買。

1. 收容人如有自購藥品、保健食品或衛材等需求時：
(1)填寫「看病申請表(單)」→衛生科予以協助安排看診→醫師診療後，如確有需求，由醫師開立「自費購買單」。
(2)收容人依據「自費購買單」請家屬協助購買後寄入監內，或委由院方合約藥局代購後轉入監內。

三、醫藥

- 3.建議生活無法自理的收容人移送到臺中監獄或其他可以安置的處所。
1. 本監依監獄行刑法第62條辦理，積極並主動評估收容人病況，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者，皆協助移送病監醫治，函請臺中監獄評估，符合收治者，予以移送專監持續執行及醫治。
 2. 倘為罹患重症或生活無法自理者，經由醫師評估後，依病況予以安排至監內病舍或療養中心、或協助其申請保外醫治，持續提供妥適醫療照護。
- 4.夜間同學若有急診,可至中央台與醫生視訊。
1. 收容人倘於非門診時段出現緊急身體不適狀況時，本監以矯正署函頒之「收容人緊急戒護外醫指引」辦理，以協助安排緊急戒護外醫為優先處理原則。
 2. 倘辦理急症視訊診療，須考量醫院急診室相關設備是否充足、醫療人力量能、是否可立即上線看診等多元因素。再者，也易造成收容人等候看診時間延長，恐衍生延遲緊急戒護外醫之醫療陳情案件之虞。
- 5.皮膚病看診問題。
1. 本監監內門診現「每週」提供1診次的皮膚科專科門診，每月看診人次約29人次，符合門診量能。
 2. 本監於110年度購買1部皮膚鏡供門診醫師使用，減少收容人因須進行罹患疥瘡之鑑定檢查，而須戒護外醫之車資支出，同時降低戒護外醫風險及人力耗支。

三、醫藥

6.多一項醫生直接評估,保障外醫情事。

1. 收容人倘於夜間、例假日或非門診時段出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本監依法務部矯正署函示辦理戒護外醫作業流程。
 2. 若其病況在監內無法為適當處置時：立即安排緊急戒護外醫至鄰近醫院。
-

7.納入中醫門診。

1. 本監監內於上班日皆有開設門診由醫師為收容人看診，目前提供10種科別，分別為「家醫科、內科、外科、骨科、精神科、牙科、感染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膚科」，每週共計開設32.5診次。
 2. 考量科學中藥因吸濕性強，吸收空氣中的水分後，容易發生結塊等物理變化，易使藥材中的成分發生降解、氧化等化學變化，易發生細菌、黴菌等孳生，進而影響收容人用藥安全，故尚未納入監內門診科別中，將持續評估納入監內門診的妥適性，提供收容人多元性醫療服務選項。
-

四、合作社

1. 增售冰品飲料 / 夏天冰塊包數增加。

- 1 本監合作社依矯正署函示得販售衛生冰塊(惟冰棒、冰淇淋等加工冰品仍不得販售)，爰於夏季販售衛生冰塊，惟因消費需求量大，考量收容人數眾多(近4,000人)，且相關冷凍設備空間有限，爰每人每日限購5包，以兼顧衛生安全及消費權益。

2. 合作社販賣物品一下有賣一下停賣很不方便。

- 1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因原物料上漲、塞港、國內缺工、缺料及物流貨運等影響，導致廠商部分商品無法如期供貨販售。
- 2 為避免造成收容人購物不便，本監均會事前公告場舍，並以其他同類別商品替代。

3. 假日麵包太貴能否調整價錢。

- 1 合作社販售之麵包，係本監自營作業產品，是類產品係由本監評價委員會衡酌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等成本計算，依「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規定評定適當之價格。

四、合作社

4. 多販售些生活用品以便受刑人需求/代購球鞋提供較舒適廠牌選購，避免運動傷害。

- 1 按矯正署函示規定，合作社販售品項以糕餅類、罐頭類、沖泡類、麵包類、茶葉類、飲料類(鋁箔包、保特瓶裝)、水果，以及日常生活必需物品為限。
- 2 合作社販售商品每年度均由廠商送樣後，由收容人代表進行票選，復依入選商品進行公開招標，合作社販售品項總計約達400項，足敷收容人日常需求。

5. 部分品項僅家屬能購買，收容人無法開立三聯單購買，造成不便。 / 會客窗口能開放販賣文具類商品。

- 1 按外門市部之販售對象為收容人親友，其與收容人適用之規範有別，考量家屬購買性質、消費習慣，以及個別商品之進銷情形，爰部分商品僅供家屬購買。另有部分商品僅供收容人自行購買，以兼顧民眾購買需求及收容人日常所需。

五、職訓、作業

1. 增加技能訓練班。

- 1 本監本年度預計辦理之技訓班計有烘焙檢定、中餐、車床銑床班、勞安職前訓練班、堆高機操作實務班等，共計12職類25班次，職類豐富且多元，除預計辦理前述班別外，社會上具實益職類亦將評估開辦。
- 2 遴選技能訓練參訓收容人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辦理，前述規定亦隨招生簡章公布於場舍公佈欄，有意願之收容人均可透過場舍主管報名，惟若因報名人數超過容額時，將擇優選訓。

2. 恢復陶藝班。

- 1 技能訓練陶藝班目前均有持續開辦中，惟受限於收容空間，參訓學員之人數有限，就現況而言，均為目前自營作業陶藝工坊之成員，於作業中參加訓練，以精進技術。
- 2 陶藝技術之養成需經年累月之學習及磨練，方可製出可供販賣之成品，故目前遴選對象均以目前自營作業陶藝科之收容人及新收具有相關工作經驗收容人為主。

五、職訓、作業

3. 落實長中短刑期配業區隔。

- ① 配業係依據罪名、犯次及刑期為安排之依據，受限於場舍收容空間，仍有少數收容人無法依前述之原則配業。
- ② 目前至善大樓尚有部分場舍由八德外役監獄借用中，待該監搬遷後，所空出之場舍將另行規劃運用，以逐步落實「出監前集中」及長中短刑期配業區隔。

4. 擴大長刑期的監外作業門檻。

- ① 本監遴選自主監外收容人係依據「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8條第3項規定，刑期20年以上之受刑人如符合法定要件時，均可報名參加遴選，遴選規定亦公布於各場舍公佈欄。

五、職訓、作業

5. 監外作業挑選要件的釋疑。

- ① 監外作業遴選依據「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8條及29條規定辦理。
- ② 本監辦理該業務均有一定之標準與要件，辦理是項業務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任何疑問，均可透過場舍主管與作業科承辦人聯繫，可提供相關資料參考或進一步訪談。

- 1.監刑法修法後，臺北監獄對於新收收容人的「個別處遇計畫書」評估、擬定與執行情況。
- 2.外部視察小組員工意見調查結果。

110年度第4季

111年度第1季

- 1.就員工意見調查結果中，關於多數人提及之戒護科制服(夾克)及勤務制度加以檢討。
- 2.抽閱受刑人個別處遇資料。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討論各項建議「繼續追蹤」、「解除追蹤」、或「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謝謝聆聽
敬請指導

數位無線電視頻道

項次	名稱	內容
1	中視	主頻道
2	中視新聞台	新聞節目為主，也有來自同集團中天電視的片源。
3	中視經典	綜藝娛樂節目為主，也有來自同集團中天電視及其他電視台的片源。
4	中視菁采台	其他頻道節目精選，也有同集團中天電視及其他電視台提供節目。
5	公視	主頻道
6	公視台語台	全台語節目的電視頻道，前稱 Dimo TV、公視 2 台。
7	民視無線台	主頻道
8	民視第一台	前身為台灣交通電視台，提供交通資訊，其他生活資訊情報等節目。目前以其他頻道節目精選為主。
9	民視新聞台	新聞節目
10	民視台灣台	以政論節目為主。
11	公視 3 台	播出藝文節目、外國電影及直播體育賽事。
12	客家電視台	以客家族群為主要對象的電視頻道。
13	原住民族電視台	以原住民為主要對象的電視頻道。
14	臺灣電視台	主頻道
15	台視新聞台	新聞節目
16	台視財經台	財經節目，部分時段同步播出非凡電視的節目。
17	台視綜合台	其他頻道節目精選也有來自同集團非凡電視的片源。
18	華視	主頻道
19	華視教育體育文化台	受國立空中大學委託製作的教學節目、其他文教節目、紀錄片、教育部體育署委託播出的體育賽事。
20	華視新聞資訊台	新聞節目，假日部分時段重播同集團公視主頻的節目。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監獄行刑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矯正目

- 第 45 條
- 1 監獄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實施教化。
 - 2 受刑人經監獄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
 - 3 監獄對身心障礙受刑人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措施。
 - 4 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受刑人生活作息，或監獄管理、教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著作權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經濟部 > 智慧財產權目

第 3 條 1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 (一) 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 (二) 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 (三)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 (四) 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 2 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0、111 年度有線電視節目視聽著作公開播送權勞務採購案」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 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 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 以最有利標決標；(5) 分包；(6) 分批付款；(7) 分批供應；(8) 維修用零配件；(9) 維護修理費用；(10) 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 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 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_____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3F之3

項目	標的名稱	收視有線電視節目電視數量	履約期間總月數	單價	本項總價	備註
1	有線電視節目視聽著作公開播送權	145 台	24 個月 (110.01.01-111.12.31)	14500元	748000元	1.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24 台，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21 台，合計 145 台。 2.有線電視節目公開播送之頻道名稱如頻道需求表(如附件)。
	以下空白					

※廠商需依本「投標標價清單」收視有線電視節目之電視數量，無償提供相同數量之數位機上盒子機關(機關無需額外繳納押金)，供機關收視使用。

※以上採購標的報價總標價均含運費、營業稅及有關檢驗費用。

總標價：報價請以中文大寫填寫數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新 台 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參	肆	捌	玖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以每台收視電視每月應給付公開播送授權費用之決標單價為基準，依廠商110年1月1日及111年1月1日實際供應數量分別計算該年度價金，並分別於當年度1月上旬給付。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契約價金係以視聽著作公開播送授權費用單價及機關、廠商雙方約定之電視台數為計算標準。契約期間，若因收視電視之數目有重大變動情形，機關得通知廠商就授權費用之金額重新洽議；惟於協議期間，機關仍應先依原契約所定金額支付授權費，俟完成議價後，再依協議結果調整計費。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本契約視聽著作公開播送授權費用之決標單價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 (八) 廠商履行本契約所生之費用(不含營內機房及線路架設)與國內外稅捐、規費及保險費等，均應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著作權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經濟部 > 智慧財產權目

- 第 37 條
- 1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 2 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 3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4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 5 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附件6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函

235038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3樓之3

地址：333221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
承辦人：楊筑伊
電話：03-3191119#2226
電子信箱：chuyi@mail.moj.gov.tw

受文者：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北監教字第11125003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公司協助查明公開播送授權相關事宜，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貴公司與本監簽訂之「110、111年度有線電視節目視聽著作公開播送權勞務採購契約書」辦理。
- 二、本監研擬開放前項採購契約公播授權頻道表內部份頻道，供收容人掌上型電視同步觀看，惠請協助查明相關公開播送授權及其經費計收。

正本：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典獄長 吳澤生

附件二：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表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0	4	監獄行刑法 109 年修法後，臺北監獄對於新收收容人的『個別處遇計畫書』評估、擬定與執行情況。	一、心理與社工人員等專業人力之充實與留用：心理與社工人員為執行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書之主要專業人員，雖員額爭取和招聘不易，仍須持續爭取，並重視如何使之繼續留用；為落實個別處遇，建議在調查分類科增加心理師、社工師等人力。並可以延續過去制度，重新開放大專院所專業科系見習，跟著治療師一起學習，熟悉監所環境，提高畢業後至監所服務的意願。(徐立仁召集人、鄭美玉委員、林政佑委員)	大專院校實習生部分，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仍屬嚴峻，矯正署尚未開放外界志工、宗教團體、學術單位(含實習生)入監，日後倘疫情趨緩，將立即通知外聘治療師可帶實習生入監見習。	繼續追蹤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110	4	監獄行刑法109年修法後，臺北監獄對於新收收容人的『個別處遇計畫書』評估、擬定與執行情況。	二、強化酒駕、重罪不得假釋和高齡收容人之處遇與輔導：酒駕、重罪不得假釋和高齡受刑人之輔導比率較低(分別為12.6%；14.3%；8.0%)，可提供更多元的輔導，並提供心理和社工人員相關課程和研習會議的參與機會，以提升其職能。(陳玉書委員)	一、酒駕、重罪不得假釋及高齡收容人輔導比率較低，其中酒駕部分原規劃參與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對象為有意願、刑期足夠者，自本年度起依據111年1月18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01750號函規定，全體酒駕案件者均安排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並將處遇參與情形列為假釋審查重點事項從嚴審核，將大幅提升處遇涵蓋率，預計年底將達100%。 二、另重罪不得假釋及高齡收容人，係因心理師於去年底甫聘任到職，目前已全力投入輔導中，截至五月底，重罪不得假釋收容人處遇比例已達20%，高齡收容人處遇比例已達15%，且多數課程因應疫情安排於下半年，預計年底比率相較於去年將大幅提升，	解除追蹤 繼續辦理
111	1	一、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二、110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員工意見調查結果。 三、閱覽收容人處遇資料。	一、近來輒有停電及跳電問題，請說明北監如何因應以維護囚情安定。(鄭美玉委員)	一、本監設置發電機4台，供監內辦公大樓、戒護大樓、戒護區舍房及至善大樓使用，供應舍房及工場區域電燈、電扇、監視器、抽水機、鍋爐用電；行政區域電燈、插座(電腦用電)、集水系統、資訊機房等。 二、每週試俾運轉1次，功能正常運作。 三、每台發電機各有日用油槽，共用有一油槽，容量約7,000公升，4台發電機同時運轉可供應48小時，單獨使用則可延長至一週。 四、發電機柴油採購時程約1至2日，由廠商油罐車直接運送至監內加油，均可接續即時供應。	解除追蹤 繼續辦理
111	1	一、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二、110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員	二、矯正機關陸續發生戒護科長在監外被襲擊事件，機關應如何作為以保障第一線工作	利用勤前教育之場合宣導相關情事。另外，本監為提升同仁防護能力，已另行購買辣椒水並發給戒護同仁每人1瓶，以作為同仁非公務時間防身之用。	解除追蹤 繼續辦理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工意見調查結果。 三、閱覽收容人處遇資料。	人員的人身安全。 (鄭美玉委員)		
111	1	一、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二、110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員工意見調查結果。 三、閱覽收容人處遇資料。	三、酒駕收容人除根據入監調查評估，持續精進多元進階段多元處遇，亦須評估處遇執行狀況與效果。(陳玉書委員)	自111年1月18日矯正署函頒強化酒駕收容人處遇函後，本監依函示針對在監處遇、假釋陳報及出監宣導三部分強化各項作為。另酒駕收容人入監均實施二級處遇，針對完成二級認知輔導課程者進行酒駕防制知能測驗，除評估處遇效果外，並實施團體或個別評估，蒐集處遇執行狀況，藉以篩選與安排三級戒癮輔導課程。此外，針對參與三級處遇者施予前測、後測，滾動式調整課程，相關測驗數據及處遇成效均收錄於每年成果報告。	解除追蹤 繼續辦理
111	1	一、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二、110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員工意見調查結果。 三、閱覽收容人處遇資料。	四、外籍收容人處遇計畫，可否增加其母國新聞、電子書籍、影片等閱覽內容(如公視每日晚間新聞均有數分鐘各國母語新聞，瞭解母國與世界近況)，對於有意願學習中文或各國語文收容人，是否可成立由收容人擔任講師之語文小型班(如：外籍人學習中文，或本國籍學習東南亞語文或其他歐洲語言)。(周愷嫻委員)	一、提供影片及新聞資訊等： (一)本監已購置公播版外語影片供收容人觀賞，原外語多以英文為主，未來將增購東南亞語系之影片。 (二)有關新聞資訊，書面部分除國際勞工協會固定寄送印尼文版之光華雜誌及印尼當地新聞外，業已商請天主教教區新竹教區、外籍收容人關顧協會每月定期提供越南文、泰文及英文之該國或國際新聞摘要供外籍收容人閱讀。影音部分將協調場舍主管視節目時段並配合作息播放公視外語新聞提供予外籍收容人觀賞。 二、識字班：規劃以教區為單位，視外籍受刑人收容狀況彈性開班，遴選有熱忱且具外語能力之同學指導自願學習中文之外籍收容人，利用午休或其他空檔時間在合適場所上課，課程內容以基本生活所需用語為主，積極參與成效良好者酌予獎勵。	繼續追蹤
111	1	一、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五、收容人調查分類表，有關外籍收容人出監	一、查出監後就業需求一節，係屬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依本法第九條第	解除追蹤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二、110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員工意見調查結果。</p> <p>三、閱覽收容人處遇資料。</p>	<p>後之就業需求應勾選否，以符實情（外籍收容人服刑完畢即遣返）。（鄭美玉委員）</p>	<p>一項所定，調查與受刑人有關之資料範圍如下：七、出監後住居所、未來共居者、家庭支持度、就業轉介、更生保護及扶助等事項。」之範疇，且本監使用之直接調查表、出監調查表等表格為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09560號函頒資料，先予敘明。</p> <p>二、次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2條第3、8款規定：「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八、受驅逐出國。」、同法第33條第3、8款規定：「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八、受驅逐出國。」以及同法第36條第2項第8款、第9款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基此，外國人「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移民署即撤銷其居留證，其居留資格已不存在，移民署則必須將其驅逐出境，並予敘明。</p> <p>三、再查前揭法律第37條第2項規定：「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執行完畢或其他理由釋放者，應通知移民署。」爰外籍</p>	<p>繼續辦理</p>

臺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摘要	機關辦理情形	追蹤情形
				<p>受刑人出監後，移民署將依職權辦理後續事宜。</p> <p>四、綜上，考量所使用調查表格係依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及矯正署函頒資料辦理，且外籍受刑人所犯為過失犯罪者，法官仍有裁量可免驅逐出境之空間，建議相關問項仍予以保留為宜，另如屬故意犯罪且刑期為1年以上者，於期滿後交予移民署辦理驅逐出境。</p>	
111	1	<p>一、前次會議執行情形。</p> <p>二、110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員工意見調查結果。</p> <p>三、閱覽收容人處遇資料。</p>	<p>六、收容人若有進一步就醫需求，本人是否可以請求閱覽其個人在監之醫療紀錄（林政佑委員）。</p>	<p>一、本監之健保承作醫院為國軍桃園總醫院，目前於監內門診共開設10種科別，每週開設32.5診次，提供收容人可依其疾病類別就醫治療。</p> <p>二、收容人如有閱覽其就醫資料需求時，可填送「報告申請書」，內容註明其所需之「病歷或診斷書或檢查報告」型式(紙本或光碟)，本監再依其申請書，協助向國軍桃園總醫院申請相關資料，並於收到資料後，轉交予收容人簽領，費用由收容人自付。</p>	解除追蹤